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顺政办规〔2025〕3号

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2025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，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着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切实提高种粮效益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推动我县2025年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撂荒山垅田复耕种粮

引导撂荒耕地复耕种粮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复耕撂荒山垅田，适宜种植烟叶的，根据《顺昌县人民政府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顺烟办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对通过土地平整、农田改造等工程措施，将撂荒农田连片复耕50亩以上（含50亩），经验收合格且采取轮作方式种植水稻+烟叶的种烟村，奖励3万元；每增加20亩，再奖励0.5万元。奖励资金从县烟叶返还税支出。

二、鼓励大豆相对集中规模化种植

加大大豆规模化种植，对相对集中连片耕地规模种植大豆面积30亩以上（含30亩）的经营主体，每亩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200元，补助资金分别从耕地地力补贴资金、县财政按1:1比例安排支出。

三、鼓励发展双季稻、再生稻规模化生产

为逐步恢复双季稻种植，扩大再生稻生产，对种植双季稻30亩以上（含30亩）的，给予每亩一次性最高补助300元（一

年种两季，且两季都种植水稻）。符合省市双季稻补贴标准的可以叠加补贴；对种再生稻30亩以上（含30亩）的，再生稻再生季按留桩面积每亩补助300元，对再生稻只留桩再生季不管理的不予补助。补助资金统筹上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。

四、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

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完成2580亩的提前批项目实施建设，积极规划争取11000亩的项目立项。争取县本级预算资金25万元支持农田建设和管护。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，探索引入保险理赔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。

五、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

建立完善我县救灾备荒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，根据全县农业用种数量和自然灾害发生等风险情况确定储备量，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。储备任务1万亩救灾用种，储备常规稻1.5万公斤种子，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大粮食生产。

鼓励开展水稻种植（制种）政策性保险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分别承担保费补贴比例为35%、35%、5%、5%，农户自行承担保费20%。

六、鼓励和支持粮食品牌创建

支持和鼓励粮食生产、加工经营主体争创绿色食品认证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。一是对当年新增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获证主体进行扶持，每个获证产品分别给予1.5万元、2万元和5万元的资金补助（不含省市补助）；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续展的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1.5万元资金补助。二

是为鼓励生产主体扩大绿色食品认证规模，首次认证基地面积达到1000亩（含）以上2000亩以内的获证主体奖励1万元，认证面积达到2000亩（含）以上的奖励2万元。县内同类型优惠政策只享受1次，不重复。

七、鼓励种业创新发展

加大对种业大镇（乡、街道）的支持力度，对2024年杂交水稻种子生产（制种）面积达到2000亩（含）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给予每个乡镇（街道）一次性最高2万元奖励。

八、加快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

持续做好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等粮食烘干设备补助，加快老旧烘干设施设备报废更新，2025年全县新建改造提升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2个，水稻产地烘干能力达到95%以上。

九、推广水稻机插秧服务和农业低空经济发展

对当年度未享受过省上财政补助的单个农机服务主体（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）水稻机插秧面积在20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每亩给予最高补助20元；使用无人机开展水稻飞播面积在200亩（含）以上，每亩给予最高补助20元。补助资金以市财政资金的工作要求为准。

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涉及的奖补政策以2025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。该政策由顺昌县农业农村局和顺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3日印发